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2月7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卫平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吴卫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华伟荣先生、董事吴卫华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二）《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江阴长泾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和江阴青阳府前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三）《关于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摘牌、签署相关协议、交割、股份过户等。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因无锡市博物馆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需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滨湖区征收办公室”）征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梁溪路28号的房屋，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83,338,293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因无锡市博物馆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建设需要，滨湖区征收办公室依据《滨湖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锡滨政通〔2022〕7号）征收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梁溪路28号的房屋，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83,338,293元。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与滨湖区征收办公室签订《无锡市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协议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书》）。

本次征收补偿交易实施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房产相关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累计达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除本次交易外，2022年12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位于上海市邯郸路98号甲1至3层房产，并签订了房产转让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73.5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收方情况介绍

征收方为滨湖区征收办公室，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征收标的为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梁溪路28号的房屋，土地面积6,426.6m2，建筑面积6,287.47m2，房屋所有权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办公使用。

征收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征收标的账面原值2,876.97万元，账面净值651.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征收标的评估情况

依据《无锡市房屋征收评估技术规范》，江苏诚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征收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评估方法为基准价格比较修正法，评估价为合计人民币57,369,418元。

五、征收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征收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征收实施单位）：无锡市滨湖区河埒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房屋评估：江苏诚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评估价为合计人民币57,369,418元。

（二）甲方（征收人）对乙方（被征收人）进行货币补偿，以房屋评估价为基础，加上停产停业等损失补偿、提前搬迁奖励、资产评估补偿等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83,338,293元。

（三）其他约定

乙方享有梁溪路28号（现拆迁征收房屋所在地原址）的2,000平方米内商业用房（一楼、二楼）优先购买权，甲方将协调产权方将该资产经评估后以房屋开发成本价格协议转让乙方，具体面积届时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在原址无法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房产，双方另行协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补偿总价款的70%；乙方搬迁完毕后，甲方将剩余补偿款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最晚支付时间不超过2023年9月30日。乙方收到全部补偿款后10个自然日内，将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交给甲方。乙方于收到每笔款项后10个自然日内按实收金额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五）甲方及委托代理人承诺，乙方有权以优惠价格购买河埒街道运河湾产业发展中心（梁清路88-1）的商业用房。房屋总面积以届时双方认可的测绘结果或产权证登记为准。乙方收到首期拆迁补偿款5个自然日内向产权方支付购房总价款的70%，甲方收到款项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乙方在完成过户手续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购房款。

（六）乙方计划于2023年9月30日前搬迁完毕，房屋交甲方验收。甲方须在3月30日前完成河埒街道运河湾产业发展中心（梁清路88号-1）商业用房的过户手续。如过户手续办理时间延后，乙方搬迁时间相应延后。不动产权属证书交给甲方时间相应延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注销手续。

（七）违约责任：征收当事人对本协议产生纠纷的，可以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收标的为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办公使用，公司将购买征收标的附近的商业用房供营业部搬迁使用。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征收补偿协议书》中关于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经测算，本次征收补偿完成后，预计2023年度将产生税前利润约7,7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搬迁进展和征收补偿款到账时间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或“标的公司”）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3万元），最终成交价格由竞价结果确定。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受让价格将参考经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且不高于14.45亿元（根据中融基金51%股权的挂牌底价对应全部股权估值计算，中融基金49%股权价格约为14.45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已获国资经济行为批准，尚需与相关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将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需与上海融晟进行协商且需以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为前提，公司能否与上海融晟就交易主要安排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融晟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中有24.5%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完成收购后，与标的公司将面临业务、人员的整合，可能存在客户、人才流失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存在估值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信息，中融信托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3万元。为弥补公募基金牌照空缺，把握行业战略发展机遇，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拟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受让价格将参考经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且不高于14.45亿元（根据中融基金51%股权的挂牌底价对应全部股权估值计算，中融基金49%股权价格约为14.45亿元）。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融基金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交易已获国资经济行为批准，尚需与相关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7.4698%，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9864%，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5381%，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8.0057%。

中融信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查询，中融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77835819C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3幢1层V区131室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333%，重庆昊睿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6.6667%。

上海融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查询，上海融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8853609

成立日期：2013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法定代表人：王瑶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融信托持股51%，上海融晟持股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中有24.5%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除上述质押事项外，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及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融信托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融基金51%股权过程中，中融基金其他股东上海融晟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查询，中融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融基金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融基金资产总额人民币118,080.4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082.9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9,997.47万元；2021年，中融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127.8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654.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7,466.01万元。中融基金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融基金资产总额人民币122,885.0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262.7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0,622.39万元；2022年1-9月，中融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559.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24.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907.31万元。中融基金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中融信托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挂牌底价为150,378.9213万元。公司将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最终成交价格由竞价结果确定。

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受让价格将参考经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且不高于14.45亿元（根据中融基金51%股权的挂牌底价对应全部股权估值计算，中融基金49%股权价格约为14.45亿元）。

（二）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接受公司委托，基于公司拟收购中融基金股权之目的，对中融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2月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融基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69,700.00万元。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尚需履行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评估值以国资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最近12个月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融信托的委托，基于中融信托拟出售其所持中融基金51%股权之目的，对中融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6月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中融基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4,860.63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时点及评估方法不同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收购中融基金能够快速获取成熟的公募牌照，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资源优势，促进业务整合提升和泛财富管理转型，从而进一步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完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中融基金的人员安置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中融基金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公司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购上海融晟所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需与上海融晟进行协商且需以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51%股权为前提，公司能否与上海融晟就交易主要安排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融晟持有中融基金49%股权中有24.5%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该部分股权的质押解除情况决定是否受让该部分24.5%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完成收购后，与标的公司将面临业务、人员的整合，可能存在客户、人才流失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存在估值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导向、积极维护核心团队稳定、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加强业务协同等措施降低本次收购的风险，积极推进泛财富管理战略落地，实现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12月27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因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取消了原定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7日重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1）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或“标的公司”）22%股权，以29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昆”或“交易对手方”）。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宁波乾昆、信唐普华、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馨”）、何侃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22年12月23日签署的原《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

（2）信唐普华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因本次股权转让导致上述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其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被动财务资助金额共计7,460,630.59元人民币，还款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宁波乾昆、信唐普华、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自还款协议签署后，2022年12月23日签署的原《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还款协议》自动终止，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

（3）公司于2020年12月以5,676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22%股权，本次收购约定了业绩考核及补偿条款，由于信唐普华连续两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预测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也无法完成，在此情况下，公司拟转让信唐普华22%的股权，原业绩考核期提前终止，上海慧馨、何侃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共计5,676万元人民币。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信唐普华、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后，2022年12月23日签署的原《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自动终止，尚未执行的部分不再执行；

2、何侃臣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担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宁波乾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侃臣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宁波乾昆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本次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暨关联交易，可以回笼部分资金，降低运营风险，符合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管理结构的整体规划。本次出售股权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龙、马亮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最终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以及业绩补偿等相应款项为分期支付，存在相应对手方不能全额/按期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宁波乾昆、信唐普华、上海慧馨、何侃臣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控股子公司信唐普华22%股权以29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宁波乾昆。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龙、马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此前，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公司以5,676万元收购信唐普华22%的股权。具体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前12个月内，除宁波乾昆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96万元以及何侃臣委托宁波乾昆向公司支付的第一笔业绩补偿金704万元外，公司未与宁波乾昆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

名 称：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122-2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侃臣

成 立 日 期：2022年12月12日

营 业 期 限：2022年12月12日至2072年12月11日

经 营 范 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侃臣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担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宁波乾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赵龙、马亮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信唐普华董事；公司监事张海平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任信唐普华监事。

（二）交易对手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侃臣	99.90%
2	赛飞	0.10%
合计		100.00%

（三）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乾昆于2022年12月12日设立，设立日的即为收购信唐普华22%股权事宜，且成立以来未进行实际经营，不涉及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乾昆已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96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

名 称：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信实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2号楼18层2108

法定代表人：何侃臣

注 册 资 本：1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2011年05月27日

营 业 期 限：2011年05月27日至2031年05月26日

经 营 范 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采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城市数字管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唐普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慧辰股份	70%
2	上海慧馨	30%
合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唐普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慧辰股份	48%
2	上海慧馨	30%
3	宁波乾昆	22%
合计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信唐普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080,390.06	87,642,735.67
负债总额	44,677,476.63	33,741,757.55
净资产	13,402,913.43	53,900,978.12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收入总额	4,303,948.65	30,272,321.77
净利润	-40,498,064.69	-14,546,667.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慧辰股份（甲方）、宁波乾昆（乙方）、上海慧馨（丙方）、信唐普华（丁方/标的公司）、何侃臣（戊方）；

（二）交易价格：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160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44.72万元，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6万元；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宁波乾昆已于2023年1月9日向公司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共计296.00万元；

（四）交割安排：自交割日起，甲方持有标的公司480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为48%，乙方持有标的公司220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为22%，丙方持有标的公司300万元出资，对应持股比例为30%。甲、乙、丙三方依据适用法律及标的公司的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五）交割后事项：本次交易为转让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参股公司，标的公司继续运营，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为转让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继续运营，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名，由甲方提名一名，乙方、丙方各提名一名；董事长由乙方、丙方提名董事选任，总经理由乙方、丙方提名董事选任；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由甲方提名一名，乙方、丙方各提名一名。

2、还款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慧辰股份（甲方）、宁波乾昆（乙方）、上海慧馨（丙方）、信唐普华（丁方/标的公司）、上海秉樊（戊方）、何侃臣（戊方）；

（二）借款金额：自2020年丁方被收购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至还款协议签署日，甲方共计借给丁方7,460,630.59元人民币用于日常经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借款将由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资助，被动转为向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财务资助；

（三）还款金额、时间：丁方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甲方还款，共计7,460,630.59元人民币，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丁方22%股权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丙方、戊方、戊方承诺对上述借款以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如丁方未在上述约定日期之前向甲方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戊方、戊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戊方未按照还款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偿还借款及利息，则每延期1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戊方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借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五、业绩补偿及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以5,676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22%股权，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信唐普华、何侃臣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7.1条、第7.2条的约定，信唐普华未达成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2023年1月16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同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金额共计5,676万元人民币，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何侃臣已委托宁波乾昆于2023年1月9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704万元，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同意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1000万元，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金3,972万元。公司将持有的信唐普华22%的股权成功转让后，《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将不再继续。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160号《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44.72万元，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96万元。

六、信唐普华、业绩补偿方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信唐普华以及业绩补偿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以及业绩补偿等相关条款的履行：

一方面，何侃臣的母亲李海英出具了保证担保，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业绩补偿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款，承担1,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另一方面，公司与宁波乾昆、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签订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相关付款保障协议》（以下简称“付款保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应于2023年9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1,000万元，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金3,972万元。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秉樊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共计2,670,817股将于2023年7月份解禁，其中2,670,000股进行了质押，质押金额为2,500万元。上海秉樊、何侃臣承诺除了偿还上海秉樊质押借款的2,500万元以外，将上述股票处置所得价款第二顺位优先保障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何侃臣	0.167%
2	李海英	37.690%
3	赛飞	62.143%
合计		100.00%

注：其中何侃臣为普通合伙人、李海英、赛飞为有限合伙人。上海秉樊的合伙份额以及比例根据最新的合伙协议进行披露，工商变更流程尚未完成。

2、宁波乾昆、上海慧馨承诺将其在信唐普华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分红权质押给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458号”审计报告，信唐普华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9.71万元。自付款保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协议、还款协议（以下简称“前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如信唐普华的未分配利润达到500万人民币，自达到该金额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唐普华需实施分红并同时将宁波乾昆、上海慧馨对应的分红款（金额为前述合同约定的宁波乾昆、上海慧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余额与宁波乾昆、上海慧馨应取得的分红金额孰低）直接转入公司的银行账户，用于保障前述合同的充分履行。分红金额为：（1）未分配利润金额*信唐普华全部银行账户余额*信唐普华现金余额÷信唐普华日常经营运转所需必要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为200万元）；或（2）未分配利润金额孰低。待公司向宁波乾昆出售信唐普华22%股权之交易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宁波乾昆、上海慧馨同意信唐普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分红议案及将宁波乾昆、上海慧馨持有的信唐普华的分红权质押给甲方的议案。

3、截至2022年10月31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458号”审计报告，信唐普华应收账款原值为8,072.73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回款所得将优先用于回公司支付前述合同约定的款项。为了对信唐普华的银行账户进行监控，保障回款优先向公司支付，宁波乾昆、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何侃臣同意在业绩补偿款、借款全部支付完成前，信唐普华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章、银行uk继续由公司保管，同意公司对信唐普华的银行账户进行共管。公司承诺前述保管行为不干涉信唐普华的正常业务经营，对于信唐普华正常业务经营中对公章、营业执照、财务章、银行uk的使用均无条件配合。

4、宁波乾昆、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何侃臣同意，自付款保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前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信唐普华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运转所需必要资金后的余额，应当随时优先向公司偿还借款，偿还金额=信唐普华全部银行账户余额+信唐普华现金余额-信唐普华日常经营运转所需必要资金（经各方协商一致为200万元）。

付款保障协议的交易对手方宁波乾昆、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的付款保障能力并不能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款及被动财务资助的金额，与本次交易需要支付的金额